附件一

湖州市本级2025年度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奖补资金使用操作细则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浙财建〔2022〕17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4〕172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本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湖政办发〔2020〕31号）、《关于鼓励老小区开展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建设和乡镇公共充电桩建设全覆盖的补充办法》（湖推广办〔2023〕8号）、《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六部门关于协同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民生实事”人防工程一揽子改造的工作通知》（湖经信发〔2023〕18号）、《关于加快疏通老小区人防工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堵点工作的通知》（湖发改能源〔2024〕213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湖政发〔2024〕1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补贴内容

**（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

**1.补贴对象**

购置纯电动、醇氢电动混凝土搅拌车、氢燃料电池商用车的企业；具有车辆运营资质并购置纯电动轻型城市物流车、环卫车的公共服务平台。

**2.补贴范围**

（1）2025年度在本市购买，在市本级完成上牌并运行的纯电动、醇氢电动混凝土搅拌车、氢燃料电池商用车。

（2）2024年度在本市购买，在市本级完成上牌运行，并接入市级监控平台的纯电动轻型城市物流车、环卫车。

**3.补贴标准**

（1）对购置纯电动、醇氢电动混凝土搅拌车，按照每辆不超过3万元标准补助；对购置氢燃料电池商用车，按照每辆不超过采购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40万元；各区（含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下同）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下达实际资金和本地车辆更新情况，确定实际补助标准。

（2）符合条件并接入市级监控平台的运营车辆，对纯电动轻型城市物流车、环卫车分别给予公共服务平台2万元/辆补助。公共服务平台需提前向各区发改部门备案，运营车辆享受补贴需满足登记上牌之日起2年内运营里程达到2万公里的要求。

**（二）充电基础设施补贴**

**1.建设补贴**

（1）补贴对象

经备案在市本级乡村地区投资建成（不含高速公路服务区），并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接入市级充电设施监管服务平台的公共直流快充桩（单桩额定功率不低于60千瓦）。乡村地区是指除市本级各街道外以及吴兴区八里店镇、织里镇、吴兴高新区，南浔区南浔镇、南浔区经济开发区之外的地区。

（2）补贴标准

满足以上范围，按照充电桩额定功率给予不超过250元/千瓦补贴，最高不超过设备投资的30%，设备仅限于充电桩（不含电缆、变压器等其他设备）。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区制定。

**2.运营补贴**

（1）补贴对象

经备案在市本级范围内（含城市地区和乡村地区）投资建成，并接入市级充电设施监管服务平台的公共直流快充桩（单桩额定功率不低于60千瓦）。

（2）补贴标准

根据站点年充电量进行补贴，补贴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充电量，给予城市地区充电桩不超过0.12元/千瓦时的运营补贴，给予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不超过0.12元/千瓦时的运营补贴，给予乡村地区不超过0.3元/千瓦时的运营补贴,充电量数据以接入市级充电设施监管服务平台数据为依据。为避免僵尸桩、无效桩，等效利用率在1%以下的，不给予补贴；具备盈利条件，等效利用率在10%（含）以上的，不给予补贴。乡村地区是指除市本级各街道外以及吴兴区八里店镇、织里镇、吴兴高新区，南浔区南浔镇、南浔区经济开发区之外的地区。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区制定。（等效利用率=2024年公共直流快充桩总充电量÷公共直流快充桩总功率÷2024年运营小时数）。

**3.老小区穿越人防防护墙体改造**

（1）补贴对象

根据《关于加快疏通老小区人防工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堵点工作的通知》（湖发改能源〔2024〕213号），规范开展老小区穿越人防防护墙体改造并于本文件发文之日前验收通过的施工单位。

（2）补贴标准

对施工单位按照每小区1万元补助。

**4.不予补贴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相关设施不予补贴：

（1）设施未在充电设施监管服务平台接入。

（2）充电数据无法传输监测或作假。

（3）充电设施有建设无运营。

**（三）加氢设施补贴**

**1.补贴对象**

在本市登记注册的公用加氢站运营主体。

**2.补贴范围**

在市本级投资建成的并接受监管的公用加氢站。

**3.补贴标准**

对日加氢能力达到500公斤及以上的固定式加氢站，一次性给予350万元补助；对日加氢能力达到350公斤不到500公斤的固定式加氢站，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加氢站造价的60%。

二、申请程序和资金拨付

**（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

符合纯电动、醇氢电动混凝土搅拌车、氢燃料电池商用车购置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及符合纯电动轻型城市物流车、环卫车运营补助申报条件的公共服务平台，向所在区发改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区发改、财政及时组织经信、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审，审核通过后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市财政局根据申请报告将资金下达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做好资金兑付工作。

**（二）充电基础设施补贴**

充电基础设施补贴由符合补助条件的公用充电设施项目所有权人，以充电站为单位向充电设施所在区发改部门报送相关材料；老小区穿越人防防护墙体改造补贴由符合补助条件的施工单位，向老小区所在区发改部门报送相关材料。申报材料相关要求以所在区发改部门文件为准。区发改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组织审查及现场核验，审核通过后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市财政局根据申请报告将资金下达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做好资金兑付工作。

**（三）加氢设施补贴**

符合条件的公用加氢站运营主体企业，向所在区发改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区发改部门会同区建设、财政等相关部门对申报站点组织资料审查及现场核验，审核通过后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市财政局根据申请报告将资金下达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做好资金兑付工作。

三、责任分工

发改部门负责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综合协调、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组织预算编制、指标下达、资金监管和配合发改部门对项目进行绩效管理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新能源汽车注册登记、过户等工作；经信部门负责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推广应用等工作；建设部门负责推动加氢站建设、运营及监管等工作；国防动员部门负责老小区穿越人防防护墙体改造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和监督管理

（一）奖补资金申报单位是确保申报资料信息真实准确的责任主体，要按本操作细则要求高质量开展申报材料整理和报送工作，对于因申报单位原因造成的资金核减事项，由申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各区发改部门应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出现核查工作组织不力、审核把关不严、报送时间延误、报送材料错误等问题，由地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经事后抽查或审计，对申报补贴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助资金的企业（个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取消其享受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的资格，对补助资金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实施期间如国家（省）政策有调整并与本细则冲突，按上级政策要求实施。

（四）所有同级专项资金补助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防止发生重复补贴现象。

（五）资金补助按照“先到先得、资金用完为止”原则实施,鼓励“早置换、早申请、早补贴”。

（六）对于各区未及时使用或执行进度较慢的资金，一律收回市级财政统筹安排。

（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做好2025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审计、后评价工作。

（八）各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加快新能源奖补资金拨付工作，资金需在2025年9月30日前拨付完毕。

本细则适用于市本级，包括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市本级三区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出台区级细则，进一步明确相关补助标准。三县可参照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政策措施。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